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施工前、施工中暨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施工前階段第二季環境監測報告書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一次會議(103年9月26日)審查意見回覆表(1/7)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頁 碼
一、會議結論		
(一) 會後請補附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結論、監督小組設置要點給各位委員。	已隨監督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檢附環說書審查結論、環差報告審查結論及監督小組設置要點供各位委員參閱。	—
(二) 後續報告請增加生態普查並於報告中呈現，監測數據若有異常者，應分析說明其異常原因，而非僅呈現數據。	1. 水域生態普查將於施工前階段第四季監測報告書中呈現。 2. 監測數據若有異常，會與鄰近環保署測站進行比對，並蒐集相關文獻說明於內文中。	—
(三) 工程施工前請工程處和在地漁民協調，了解生活及工作習慣，將互相干擾降至最小。	得標承包商於施工前將召開說明會與在地漁民協調溝通，了解漁民生活及工作習慣，減少干擾程度。	—
(四) 請將所有委員意見納入報告修正，並於下次監督小組會議時提出辦理情形說明。	將依據委員意見進行回覆及報告修正，並於下次監督小組會議時提出辦理情形。	—
二、蘇崇哲委員		
(一)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國家級濕地—淡水河流域濕地中之臺北港北堤濕地，目前濕地保育法已於102年7月3日公布，並預訂於104年2月2日施行，未來如有涉及該法相關法規之適用時還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未來本工程若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法規時，將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
(二) 本案第2標工程範圍與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區銜接，因該地區已有密集的建築群，人口亦逐漸進駐，還請加強施工中的環境監測，如噪音、空氣品質、交通影響等，避免影響居住環境。	於本案第2標時將會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落實環境保護對策，以降低工程對鄰近居民的影響程度。	—
(三)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的進出是否	感謝委員。	—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施工前、施工中暨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施工前階段第二季環境監測報告書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一次會議(103年9月26日)審查意見回覆表(2/7)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頁 碼
須提送交維計畫，如果需提送，請盡早向新北市政府提送。		
三、林宏隆委員		
(一) 文化資產監測倘涉考古試掘、鑽探及探坑發掘，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規定，提送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	103年10月31日於文化部召開第五屆遺址審議委員第二次審查會，有關「淡江大橋第3標(主橋段)新建工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結論，「同意通過」。	—
(二) 前述有關文化資產之監測，請依工程進度適度編列經費，俾憑面對因發掘出重要文化資產而必須進行之搶救發掘。	文化資產遺址監看、現場搶救挖掘依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章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與修正表(表 4.1-1)進行施工前文化資產調查項目，並於施工中若發見具古蹟、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立即停止施工，並層報主管機關(文化部或新北市政府)處理。	環差報告 P4-6
四、黃綉娟委員		
(一) 建議增加基本資料收集，包括航照圖，以了解防風林、紅樹林植物族群面積的變化。	由於農航所提供之航照圖非定時定點拍攝，故不易了解特定地區樹林族群面積變化。 本計畫依環境監測計畫進行每季兩次陸域植物監測，監測項目已可呈現樹林族群變化之情形。	—
五、曾四恭委員		
(一) 施工前之環境品質監測數據，主要作為本開發計畫之環境背景資料，做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比對數據來分析施工及營運階段對環境品質之影響程度。故開工前之環境監	對於監測結果超過標準或是異常，將比對鄰近環保署測站數據及蒐集相關文獻，以利分析數據異常及變化原因。 其中物化環境監測數據由於環差監	—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施工前、施工中暨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施工前階段第二季環境監測報告書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一次會議(103年9月26日)審查意見回覆表(3/7)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頁 碼
<p>測數據，除提供數據外，對環境異常數據或有季節變化之數據如生態數據，必須分析數據異常及變化的原因。另環評階段亦有環境監測數據，亦可做為比對之數據，了解環評階段到開工前之環境品質，是否不同。</p>	<p>測點位與本監測計畫點位不相同，故不與環差階段之監測數據做比對。生態環境監測數據則會依據季節變化進行比對分析。</p>	
<p>(二) 本監督小組，除監督環境監測外，亦需監督環評審查結論及各項環境影響減輕對策之執行及落實程度，建議宜將環評之審查結論及環境減輕對策，於下次會議加以介紹。</p>	<p>已於監督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檢附環說書審查結論、環差報告審查結論及監督小組設置要點，以利監督小組會議進行，請參卓。 監督小組主要任務依設置要點說明如下： 1. 依本計畫環差報告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監督本計畫文化資產、生態保育及其他專業領域事項執行情形。 2. 監督本計畫環境調查、監測及資料公開相關工作執行情形。</p>	—
<p>六、盧春安委員</p>		
<p>(一) 施工中工區能設置截水溝及沉砂池，將工區與平面環境劃分開，讓工程車輛出工區能將夾帶泥沙確實留在工區。</p>	<p>1. 工區將設置圍籬，將工區與平面環境劃分開。 2. 工區內所有污水及廢水將經過沉澱池處理達放流水標準後排放。 3. 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並設專人管制。</p>	—
<p>(二) 沙崙路明挖覆蓋替代道路配套措施。</p>	<p>於施工階段將要求得標承包商提出交維計畫，提送至新北市交通局審核，使道路於施工階段仍維持施工前階段相同服務水準。</p>	—
<p>七、謝郁文委員</p>		
<p>(一) 淡水河兩岸仍有漁民進行水</p>	<p>得標承包商於施工前將召開說明</p>	—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施工前、施工中暨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施工前階段第二季環境監測報告書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一次會議(103年9月26日)審查意見回覆表(4/7)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頁 碼
<p>上、海上捕撈作業，特別是每年冬季鰻魚苗捕撈作業，作業時間以夜間為主，屆時海上作業的安全性格外重要，以免因為糾紛影響工程進度及造成不快。</p>	<p>會，與在地漁民協調溝通，將干擾降至最低。</p>	
<p>八、江慶發委員</p>		
<p>(一) 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交通影響及對策，土方是否可改用水運至台北港填海，可以避免交通影響及空品污染。</p>	<p>(一) 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交通影響及對策將依環差報告環境保護對策表 4.1-1 修正前後環境保護對策對照表(5/9)對於交通運輸環境保護對策執行。後續將責成承包商擬具交通維持計畫，並依新北市轄內各項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製作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辦理，審核後確實實施。 (二) 本計畫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量不外運，主要係提供臺北港填方使用或依水利相關規定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其運輸路線主要分為兩種，一為運送至臺北港路線，另一路線則為運送至鄰近土資場，清運期間車斗以帆布、厚塑膠布覆蓋，並於駛離工區前清洗輪胎，以避免土石掉落。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新北市「臺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於運送前擬定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妥善規劃清運方式，避免清運期間污染鄰近環境。</p>	<p>—</p>
<p>九、陳彥友委員</p>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施工前、施工中暨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施工前階段第二季環境監測報告書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一次會議(103年9月26日)審查意見回覆表(5/7)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頁 碼
(一) 目前為背景資料調查，但彈塗魚及文蛤苗調查結果無法反映實際狀況，是否調查時樣區選擇有問題？	生態環境監測作業係依本計畫環差報告中之環境監測計畫執行，分別於台北港北堤濕地及挖子尾自然保留區進行每季二次監測作業，並設置各三處監測樣區及二處比較樣區(單一樣區面積為 2m*2m)；目前監測數據為呈現各樣區內之數據為主，第四季監測將增加普查定性調查方法，以呈現台北港北堤濕地及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相關背景資料。	—
十、張添晉委員(書面意見)		
1. 第一季定稿本(102年12月至103年2月)		
(一) P1-3~6，表 1.2-1 本計畫施工前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表，建議宜補充說明其各監測項目之監測地點依據為何。	各監測項目於環差階段即依據地形環境及監測項目特性，沿計畫道路設置具代表性之監測地點，以確實反映工程於施工前、中及營運階段對環境產生之影響。	—
(二) P2-5，表 2.2-1 本季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表格內 PM _{2.5} 測值超出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施工及營運期間是否將影響空氣品質及環境，建議若新增設施完工後應持續進行環境監測，以確保環境品質完善。	施工前第一季八仙樂園測站之 PM _{2.5} 測值係因大陸沙塵暴影響而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未來施工期間若遇相同情形，將加強空氣品質環境保護對策項目之執行，如配置定期灑水設施，以降低鄰近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並進行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待提報環保署停止監測止。	—
(三) P2-40，表 2.4-3 本季 RPI 計算結果表，從表格得知二測站 RPI 計算結果達到輕度污染，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是否會造成二次污染之疑慮，建議補充說明其改善措施及對策。	本季為施工前第一季調查，係為本案開發前之環境背景資料，未來施工所產生之廢水除依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辦理外，並將依水質維護之環境保護對策項目確實執行。	—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施工前、施工中暨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施工前階段第二季環境監測報告書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一次會議(103年9月26日)審查意見回覆表(6/7)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頁 碼
2. 第二季修正本(103年3月至103年5月)		
(一) P2-17, 表 2.2-2 歷次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表格內錳測值超出標準之情形及氮氣與施工前第一季監測結果有明顯差異, 應持續進行環境監測, 以確保環境品質完善。另建議宜補充於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時相關預防措施及減輕污染對策。	目前為施工前階段環境監測作業, 其監測結果及預防減輕對策將提供於施工中廠商據以執行, 本單位將持續執行環境監測作業, 並監督施工中廠商確實執行環評承諾事項及預防減輕對策。	—
(二) P2-30, 表 2.2-4 本季 RPI 計算結果表, 從表格得知二測站 RPI 計算結果與施工前第一季監測結果相比水質污染程度較高, 已達到輕度及中度污染等級, 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是否會造成二次污染之疑慮, 建議補充說明其改善措施及對策。	本季為施工前第二季調查, 係為本案開發前之環境背景資料, 未來施工所產生之廢水除依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辦理外, 並將依水質維護之環境保護對策項目確實執行。	—
(三) 另說明書綜合討論內容提及將蒐集相關文獻以掌握變化情形, 建議相關文獻及來源應補充於說明書內, 並量化其變化情形及趨勢, 以利後續規劃預防措施及對策, 降低二次污染。	已於內文中補充說明蒐集之相關文獻之內容及來源, 並彙整環保主管機關與本案相關之監測項目歷年數據資料, 進行變化趨勢之研判, 後續將提供給施工單位研擬預防措施及減輕對策。	—
十一、梁素秋委員		
(一) 設置監測點位以八里端為主, 但淡水端沙崙路居住密集, 工程路線會經過, 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點位卻較少。	淡水端工程路線僅至中正路及沙崙路尾端明挖覆蓋工程, 依施工範圍除進行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點位之設置外, 另於施工階段將責成承包商進行工區內環境監測, 以掌握施工期間對鄰近環境影響狀況。	—
十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施工前、施工中暨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施工前階段第二季環境監測報告書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一次會議(103年9月26日)審查意見回覆表(7/7)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頁 碼
(一) 經查第二季監測報告第二章監測結果數據分析之臭氧部份，P2-2 文字敘述與 P2-4 表及 P2-10 圖之內容有所出入，請再確認並修正之。	已將 P2-2 錯誤文字敘述依據原始監測數據修正。	P2-2